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113 年 4 月 12 日簽奉校長核定

113 年 5 月 1 日簽奉校長修定

113 年 7 月 10 日簽奉校長修定

114 年 8 月 8 日簽奉校長修定

一、獎勵目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試辦方案）。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本校當年度(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2.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3.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4.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三、獎勵名額分配原則：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甄選及核配兩類。

(一)國科會甄選：依國科會公告辦理。

(二)國科會核配

1.全校每年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定。

2.本校各學院博士生獎勵名額則依據各學院當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含逕博生及外籍生）報到數佔全校博士生報到數之比例分配，並應保障人文社會領域以達領域平衡發展為原則。

3.113 年度擇優遴選至多百分之 10 之名額，獎勵 112 學年度博一或博二在學生，獎勵至多至博士班三年級止。按比率核算後，若未達 1 名者，以 1 名計。

4.114 年度擇優遴選博一或博二在學生，最多獎勵三年。

四、獎勵期間及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提前入學者，自入學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至第三年一月底止)，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五、申請方式：

(一)國科會甄選：依國科會規定期限，由申請人至國科會網站自行研提資料，完成線上送件。

(二)國科會核配：

1.申請程序：每年度於國科會通知學校獎勵名額總數後，由研究發展處轉知學院申請期限及各領域獎勵名額，由各學院自訂博士生申請期限並公告周知，辦理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

2.申請文件：

(1)申請表。

(2)碩士歷年成績單。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含參考文獻，限 10 頁，不限中英文），超過所定頁數者，全份不予審查。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英文能力證明、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推薦函、其他）。

六、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一)國科會甄選：由國科會依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

(二)國科會核配：

1.第一階段初審：由各學院依申請者之資格、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等面向進行審查，經初審會議通過後，各學院提交獎勵推薦名單、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送第二階段複審；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2.第二階段複審：學院初審結果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後核定；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七、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第 1、2、3 年之結束前二個月，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學院應將博士生定期評量報告及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存檔備查。

八、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經核定獎勵者，於獎勵結束前二個月，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在校期間學業及研究表現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審核標準授權學院自訂），並由獲獎勵者於學院進行研究成果報告；學院應將獎勵期滿效益追蹤書面評量報告及院級審議會議紀錄存檔備查。受獎人須持續配合學院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

九、獲獎勵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則終止發放獎學金：

(一)經本試辦方案第七點定期評量未通過者，終止發放。

(二)休學：自休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三)退學：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五)「國科會核配」類別之受獎博士生轉讀本校其他學院：自轉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七)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者，依會議決議終止發放。

十、獎勵名額遞補機制：各學院之核定名額因故缺額時，得由原學院辦理遞補作業，自博一或博二在學生進行公開評選，併同新年度申請作業期程，重新推薦博士生，送交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後核定。

十一、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本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

十三、經費來源：

(一)由國科會補助款支應。

(二)本獎學金得視國科會補助經費情形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實施。

十四、本試辦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試辦方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國科會備查，修正時亦同